

#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 必要的。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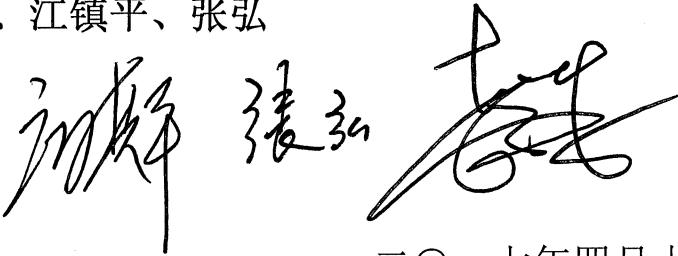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关于 2016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有效，同时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 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江镇平、张弘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